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晏瑞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50013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5年1月7日高峰自劃字第115010701號函。
- 二、請將旨揭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葉家宏）

副本：本府地政處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聯絡電話：03-5784836

承辦人：朱文瑞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5011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辦理公告本會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討論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第 2 次複估)之查定案，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5 年 1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150013590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
- 四、副本抄送新竹市政府(含公告文)。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新竹市政府(財政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葉家宏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5011201 號
附件：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5 年 1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150013590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 二、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葉家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劃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聯絡方式：03-5784836

聯絡人：朱文瑞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50107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呈請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葉家宏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三、主席：葉家宏理事長 紀錄：朱文瑞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備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報告事項：

本重劃區範圍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相關補償總數額前經第 4 次理事會通過數額為 939,192,230 元，後續經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竹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及遷移費查估基準」調整農作物單價，備查總數額為 939,755,199 元，第 8 次理事會通過第 1 次複估金額增加 22,751,972 元，送請新竹市政府審查後，金額修正為增加 2,891,025 元，補償總數額修正為 942,646,224 元，其妨礙重劃工程施工者，經公告確定及通知發放，目前已領金額為 211,889,287 元，其餘未領者刻正通知領取，倘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將另提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第 2 次複估)之查定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6 條授權事項辦理。
- 二、本重劃區範圍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查估事項委託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新竹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註意見，經所有權人魏○琳等 27 人申請

並辦理查估及複估，複估後補償金額增加 15,898,427 元，實際金額以提送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為準。

三、複估後，漏估原公告清冊內未載之地上物，仍應依規定踐行公告三十日及受理異議之程序。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且經監事監察通過提案及說明，並將複估後之調查表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後，踐行公告及受理異議之程序。

提案二：工程監造及發包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業經新竹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40206486 號函核定。
- 三、本重劃工程擬委由鼎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施作，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監造。
- 四、重劃工程施工期間，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妥善執行施工安全與衛生管理、工程品質管理、交通維持、環境保護等措施，並於重劃總工程進度達 30% 及 75% 時向新竹市政府申請查核。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依提案及說明且經監事監察通過工程監造及發包案。

提案三：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辦理。
- 二、重劃工程施工前應提報經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案監造執行計畫書經監造單位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並審核鼎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製作完成

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完竣，按規定，應將相關資料提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報開工。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依提案及說明且經監事監察通過經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七、散會：上午11時40分。

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照片

